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作業內容彙整表

年級 科目	高一	高二	高三
國文	翰林版第一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單元(二)、(三)，及其範圍之 A 卷。		
英文	空中美語 English 4U 雜誌 1 & 2 月號及四張週卷 【相關音檔、講稿及解答請參閱附件】	1. 空中英語雜誌 1 月號及週考卷四張 2. 龍騰 B3 L9、R2、R3(皆為課文)	
數學	二、三次多項式、乘法公式、直線、圓方程、直線與圓 【寒假作業(因材網)說明與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】 115.1.23 新增		

一、詳細內容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。

二、紙本作業請同學於 2 月 23 日中午前，由小老師收齊，交任課老師批閱。



115.1.23 新增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期初評量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	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		
節 次	4	5	6	
時間	11:10-12:00	13:00-13:50	14:10-15:00	
科 目	英文	數學	國文	
高 一	範 圍	空中美語雜誌 1 & 2 月號及週卷	同寒假作業內容	翰林版第一冊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：單元(二)、單元(三)p. 187~207
高 二	範 圍	1. 空中英語雜誌 1 月號及週考卷四張 2. 龍騰 B3 L9、R2、R3(皆為課文)	數 A : ch3 全 數 B : ch3 全	

附註：

- 一、請班長將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書寫於黑板，並將教室內時鐘取下置於講桌下方。
- 二、考試期間一律依『鐘聲』作息。
- 三、全體同學請確實遵守考場規則（114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），重點規則如下：
 1. 準時入場，逾時十分鐘入場應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每節下課前十分鐘始准繳卷，交卷後請離開走廊並保持安靜，準備下節考試科目，不得喧嘩影響他人應試。
 2. 應依「座位表」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 3. 考試時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物品。考試時桌面上除必備之文具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；**班級統一桌子反轉，椅子下方淨空。**
 4. 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換卷、以暗號告人、窺視、喧嘩等舞弊情事。
 5. 電腦答案卡應使用 2B 鉛筆及軟橡皮擦作答，卷卡合一應使用 2B 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，若未依規定致使機器無法計分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6. 手機須關機放在書包內，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可放置於座位附近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計時器（含手錶等）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如有聲響（含鬧鈴、振動聲）該科扣 10 分（得連續扣分）。
 7.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，如被發現，該科扣 5 分，經勸導後再犯者加重累積扣減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，須於考試前向監考老師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 8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經警告後，仍繼續作答者（含書寫個人基本資料），再扣減該科成績五分；情節重大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